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695/E563/IV/GPAL/2013 號函及第 69/E45/V/GPAL/2013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由於兩份書面質詢屬同類事項，故一併回覆。
- 二、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 190 條第 1 款的規定，超時工作及輪值工作屬強制性。根據《通則》第 194 及第 195 條的規定，因應實際工作需要，公務人員可由上級決定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每周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公眾假期，以及輪值工作制度值班時間以外提供超時工作。

當公務人員提供超時工作後，可根據《通則》第 196 條的規定，有權選擇附加報酬或扣除正常辦公時間的方式作為補償，但須以不致對部門的工作造成不便為限。因此，基於預算或人力資源安排上須配合整體管理，公共部門可因應實際情況對相關工作人員安排適當的補償方式，從而保障相關人員享有合理的休息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此外，根據《通則》第 202 條的規定，輪值工作會根據輪值情況給予相應的輪值津貼。輪值津貼是附加於人員的獨一新俸內，金額百分率為 7.5% 至 17.5%，換言之，輪值津貼的金額是與相關工作人員的薪俸掛鈎的。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已先後 6 次調整了公務人員的薪酬，每一薪俸點金額由回歸時的澳門幣 50 元調升至現時 70 元，累計升幅達 40%。因此，公務人員所收取的輪值津貼也得到相應的調整。

事實上，給予輪值津貼的目的是對某些工作人員須在其他人員無須工作之時間和日子中提供工作的一種補償，而且在超時工作的補償制度中，亦指出輪值工作制度下之值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才可視為超時工作而獲得補償。在每周的休息日（星期日）或補充休息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所提供的工作，則不屬此範圍。

因此，給予輪值制度下的工作人員每月收取的輪值津貼已預視了其可能在公眾假日值班的情況，故不會再額外給予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科學化及人性化的管理模式，適當地對人員作出調配、優化值班安排。未來，會在確保政府有效運作及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研究及依法處理有關公務人員超時工作及輪值工作的事宜，力求平衡公共利益及公務人員權利。

三、另外，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基層公務人員，特區政府已推出補充援助措施，行政公職局於11月11日起接受相關人員申請“生活補助”、“車輛維修費用補助”、申請“平安通”服務補貼等經濟補助。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出措施，舒緩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以及完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